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使本系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並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特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下：
 - (一)暑期課程：

校外實習：於暑期中開設 2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 (二)學期課程：

校外實習(一)：於學期中開設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4 至 5 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並不得低於 480 小時為原則。

校外實習(二)：於學期中開設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4 至 5 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並不得低於 480 小時為原則。

校外實習(三)：於學期中開設 3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4 至 5 個月，修讀實習課程期間，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並不得低於 480 小時為原則。
- 三、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政府機關、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且與本系訂定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者。
- 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登記與分發，應以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學生校外實習由本系規劃分發作業，研究發展處協助配合辦理。
 - (二) 經實習單位同意後，由系辦彙整造冊，將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實習成績須於開學(下一學期)前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
- 五、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填寫並繳交家長同意書。
- 六、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接受指導老師之職前輔導。
- 七、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違者予以議處。
- 八、本系安排指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或以電話訪查方式，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 九、輔導老師對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有關學生實習各項業務，並配合教務處和研究發展處執行相關之工作業務。
- 十一、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 十二、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表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公司印信。
- 十三、學生應每週提交實習週誌，並於校外實習完畢時，提交實習心得報告，該實習週誌與實習心得報告納入輔導老師之實習成績計算。